

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

●本局公布市售「充氣玩具」檢驗結果

價格便宜、款式多變的「充氣玩具」是大、小朋友喜愛購買及遊戲玩耍使用的商品。本局為關心兒童健康安全及瞭解市售「充氣玩具」品質，於南部地區之百貨、量販店、藥局及零售商店等地，購買 20 件樣品進行「品質檢測」及「標示檢查」，檢測結果發現有 1 件商品「塑化劑含量」超過國家標準 0.1% 限量值規定；另有 10 件「標示檢查」不符合規定。

本次充氣玩具係依據 CNS 4797「玩具安全（一般要求）」系列國家標準檢測「物理性(包括如危害尖端、危害邊緣、銳邊、突出物、玩具中氣球及包裝塑膠膜之厚度等)」、「化學性(包含 8 種重金屬含量【鉛、鎘、汞、鉻、砷、錫、銻、鋇】及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【DEP、DMP、DEHP、DBP、BBP、DINP、DIDP 及 DNOP】)」，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查核「中文標示」及「商品檢驗標識」。

本次檢測結果如下：

一、品質項目

(一)「物理性」部分：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要求。

(二)「化學性」部分：「塑化劑含量」

計有 1 件檢測出 10.99%，超過國家

標準 0.1% 限量值規定。另「重金屬含量」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要求。

二、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

(一)中文標示：計 7 件不符規定，不符合情形包括未標示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、製造商資料不完整及產品材料標示不明確。

(二)商品檢驗標識：計 3 件不符規定，其中 2 件字軌及批號未依規定緊鄰基本圖示右方或下方、1 件未依規定標示商品批號。

「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」屬環境荷爾蒙一種，會干擾正常內分泌系統的平衡及功能，長期暴露塑化劑下可能引起男童雌性化、女童性早熟及增加女性罹患乳腺癌機率等，因此兒童玩具商品含「塑化劑」是本局歷年市場監督查核重點項目之一。

充氣玩具為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，於進口或運出廠場前須完成檢驗程序始得於市面上販售，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針對具危害高風險應施檢驗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，倘該類商品發現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；本次檢測結果不合格之商品，即依「商品檢驗法」及「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：

- 一、經檢驗結果「品質」不符合規定之商品：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3 條之 1 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，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未依規定限期回收、改正之商品，並得沒入、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。
- 二、「中文標示」及「商品檢驗標識」未依規定完整標示者：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59 條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次檢測查無相關報驗紀錄之商品，經本局查證逃避檢驗屬實者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；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兒童使用玩具安全，提醒家長選購及使用充氣玩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充氣玩具商品。
 - 二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、注意事項、主要成分、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。
 - 三、戲水用充氣玩具係供兒童遊戲玩耍，非屬水上救生設備，兒童使用時須有成年人陪同，以確保兒童遊戲安全。
 - 四、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玩具，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，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。

五、選購玩具時，首重產品之品質，勿貪圖便宜選購廉價劣質品而導致兒童遊戲時之危害。

六、勿讓嬰幼兒將玩具等物品放入口中或啃咬，以免攝入可能含「塑化劑」之有害物質，危害兒童健康。

七、玩具使用前家長應詳細瞭解使用方法，並教導兒童依使用方法於適當場所使用，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兒童傷害。

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玩具等商品相關資訊，可於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消費須知

●維護銀髮族消費權益 本局推動「非木質手杖」列檢

高齡化社會來臨，銀髮族日常用品之安全性備受關注，眾多銀髮族因骨骼肌力退化致行動平衡與協調功能變差，需藉由合適及安全的手杖來維持身體之平穩性或擴展活動空間。本局考量高齡長者可能因使用劣質手杖產品導致傷害事件發生，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公告，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將「非木質手杖」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，以確保非木質手杖的安全。

本次應施檢驗商品係依據 CNS 15192 [非木質手杖]公告列檢，惟鑒於市售商品日新月異，具有複合性或多功能之拐杖傘、拐杖椅或經宣稱、標示有拐杖（手杖）功用，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之非木質手杖，均屬本次強制檢驗範圍。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進口或出廠之非木質手

杖商品，應取得驗證登錄證書並於商品上標貼「R」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，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，若未符合檢驗規定，經本局查證違規屬實者，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經檢驗合格之「非木質手杖」商品仍應確實依使用說明書正確使用及維護，以避免因使用不當造成傷害。本局特別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選購時

- (一) 檢查本體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。
- (二) 握把與杖身間固定牢固及手杖長度適合使用者高度等。
- (三) 可調款式之手杖應檢視調整裝置平整光滑，伸縮套管組容易調整、滑順。
- (四) 檢查購置手杖之標示，依國家標準及商品標示法之規定，標示產品名稱、製造年份、總長度、產地及製造商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資訊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避免買到不安全產品。

二、使用時

- (一) 仔細檢查各部位零配件是否有鬆脫現象。
- (二) 配合使用者高度調整適當的長度。
- (三) 可調款式之手杖於調整長度時，請確認固定鈕有「卡」聲，並確實鎖緊旋鈕。
- (四) 定期檢視使用中之「杖端膠頭」之磨損狀況，確認可有效止滑，若磨損嚴重者應請立即停止使用及換修。

交流園地

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

分局	案件	應施檢驗商品	度量衡	正字標記	商品標示	其他	年度小計
總局	98	0	0	14	3	115	
基隆分局	47	0	0	30	2	79	
新竹分局	105	0	0	31	0	136	
臺中分局	96	0	0	51	0	147	
臺南分局	176	0	0	51	1	228	
高雄分局	98	0	0	94	0	192	
花蓮分局	46	0	0	61	2	109	
合計	666	0	0	332	8	1,006	

(電腦資料統計時間：104 年 1~6 月)

104 年 7 月 1 日製表

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

●我國質量標準—1 公斤鉑銱公斤原器 10 年一次回娘家

消費者買東西秤重計價，最怕碰到不準的磅秤，不知不覺被偷斤減兩損失白花銀子！您知道嗎？全國僅有的 1 公斤質量標準—編號第 78 號「鉑銱公斤原器」，目前存放在本局的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(NML)」，這個 1 公斤質量標準已於今(104)年 4 月 9 日由專人護送重回法國巴黎國際度量衡局(BIPM)進行每 10 年一次回溯比對，並於 5 月 16 日完成護送回國，為我國的質量標準繼續把關。

全世界公認的最高質量標準，是目前存放在國際度量衡局(BIPM)中質量為 1 公斤的「國際公斤原器」(International Prototype of the Kilogram, 簡稱 IPK)。而世界各國所設的國家最高質量標準都是

向國際度量衡局購置的國際公斤原器複製品（俗稱「鉑銥公斤原器」），這些複製品需要定期與「國際公斤原器」的官方複製品進行比對，以確保質量標準的準確度。我國於 84 年突破種種限制，向國際度量衡局購置「鉑銥公斤原器」（編號第 78 號），作為我國最高質量標準，目前存放於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雙層玻璃罩內（控制恆溫在 20℃ 及相對濕度在 40 %）。

經由與國際度量衡局回溯比對瞭解到我國 1 公斤「鉑銥公斤原器」的量測不確定度在 20 年以來都維持在 4 微克（ μg ）以下（具 10^{-8} 的準確度）的高準確度，並經由精密天平及一連串繁複質量傳遞程序，才能將 1 公斤質量值傳遞給 1 毫克至 1 公噸範圍內的標準法碼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運用這些標準法碼來傳遞到國內 25 家二級質量實驗室約 100 件的標準法碼校正需求，並後續滿足國人在科技與日常論斤說兩之生活應用，例如：商業行為（磅秤交易）、生技與醫藥配製、飛航安全（重量限制）、精密工業、建材安全（鋼材重量）、公共工程（水泥與砂石配方比重）等質量量測，甚至由「鉑銥公斤原器」質量傳遞所衍生應用，更廣及密度、濃度，力量、壓力、流量等層面的計量活動。

藉由經國際比對的「鉑銥公斤原器」提供精準的質量，才可確保國內在工業、商業、學術機構、科技研發單位或政府機關等所使用之量測質量儀器的量測結果與

國際一致，達到促進貿易發展、交易公平及技術評量的正確性。



（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/義務監視員專區/消費者保護簡訊）

單位別	地址	聯絡電話
花蓮分局	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	(03) 8221121 轉 631
基隆分局	基隆市港西街 8 號	(02) 24231151 轉 2103
新竹分局	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	(03) 5427011 轉 664
臺中分局	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	(04) 22612161 轉 653
臺南分局	臺南市北門路 1 段 179 號	(06) 2264101 轉 354
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	(07) 2511151 轉 732
總局	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	(02) 23431791